



鋒裕匯理盡職治理報告 前言

“

鋒裕匯理資產管理為歐洲第一大、全球前十大，管理超過 1.95 兆歐元¹ 資產管理公司，作為責任投資領域的先驅，我們於管理策略中納入了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標準，升級過去傳統財務分析。

鋒裕匯理的責任還於應用以下原則：永續發展運營，減少並管理其對環境的影響，消除歧視、促進平等機會、確保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完整性，制定長期的慈善政策和鼓勵員工參與。

鋒裕匯理資產管理作出三大承諾與六大聲明：

三大承諾

- 對客戶承諾：作為負責任的金融人員，建立並兌現客戶的承諾；
- 對員工承諾：促進個人和集體發展是我們的核心責任；
- 對社會和世界承諾：作為具有社區意識、具環境意識的一份子。

六大聲明

- 原則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 原則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原則五：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原則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¹ 資料來源：2023 年 6 月出版之 IPE 《500 大資產管理公司》，資料日期 2022 年 12 月之資產管理規模；資料來源：Amundi 鋒裕匯理資產管理，資料日期 2023/6/30

鋒裕匯理盡職治理報告六大聲明

1.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含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
2. 本公司基於位處投資鏈之角色及業務性質，為妥善維護投資大眾資產，共同創造投信事業之發展與投資客戶之利益，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與義務，及依循本公司之集團母公司(鋒裕匯理集團 Amundi Group)所制定之《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ments》與台灣法規，特訂定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盡職治理政策，以資遵循。
3. 承上所秉持原則，並對遵循聲明內之六大原則遵循情形報告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1. 本公司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以追求客戶、受益人、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遵循鋒裕匯理資產管理集團 (Amundi Asset Management，以下稱“集團母公司”或“鋒裕匯理集團”)所制定之各項政策及規範，並遵守台灣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之經理守則、內部控制制度、盡職治理政策等相關管理制度及辦法，內容包括對客戶、受益人、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2. 此外，本公司之集團母公司於 2006 年制定《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PRI)時已簽署該協議。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 納入分析流程和投資決策，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1) ESG 投資



100% ESG 整合

鋒裕匯理集團的所有主動管理型開放式基金都必須保持高於其基準指數的 ESG 評分。被動管理策略也可以是 ESG。



ESG 分析覆蓋 (+8,000 家公司)

由於我們的 ESG 專業知識，鋒裕匯理集團的計劃要求覆蓋鋒裕匯理集團投資組合和基準指數中 100% 的證券。事實上，鋒裕匯理集團擁有一支強大的內部 ESG 分析師團隊，他們採用基於國際規範的 36 項標準的專有方法。



100% 將 ESG 整合到投票中

到 2021 年底，我們 100% 的投票將考慮 ESG 問題。2022 年，鋒裕匯理集團參與 10,000 場股東會議，投票公司超過 7,500 家。作為客戶賦予我們的使命的一部分，我們認真對待我們的股東責任。

(2) 負責任的解決方案



加速創新氣候解決方案

作為 ESG 問題具體舉措的領導者，鋒裕匯理集團正在加速開發創新解決方案，為氣候積極的發展和能源轉型提供資金。



擴大對社會經濟的投資

鋒裕匯理集團是法國社會影響力投資的領導者，該計劃將在 3 年內將當前投資水平提高一倍以上，並擴大這些活動在歐洲的影響力。



將我們的 ESG 被動管理足跡翻倍

鋒裕匯理集團計劃通過增強責任投資 ETF 和開放式指數基金範圍，在所有開放式基金中系統地排除評級最差的公司，並開發創新的 ESG 疊加解決方案，將其 ESG 被動管理翻倍。

(3) 負責任的態度



加強諮詢和服務的策略

鋒裕匯理集團致力於與機構和零售合作夥伴一起合作，以配合他們的 ESG 發展。



分享知識和最佳實踐

通過我們的客戶知識共享計劃“Amundi Executive Program”，我們旨在傳播最佳實踐。這個高層論壇匯集了資產所有者的首席執行官和首席信息官，分享他們的經驗和信念。



透過領導層提出貢獻

通過美第奇委員會智囊團，鋒裕匯理集團參與了討論，以應對全球企業面臨的主要社會挑戰，並為持續反思負責任投資的原則、應用和影響的過程做出貢獻。此外，Amundi 將繼續發布致力於 ESG 投資的研究。

3. 本公司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六之建議，於每年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1. 為落實本公司內部健全管理，妥善維護投資大眾資產，共同創造投信事業之發展與投資客戶之利益，本公司負責人及其員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以確保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
2. 本公司遵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互相兼營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辦法》。
3. 本公司已訂定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守則》、《個人交易管理辦法》及《檢舉制度》。
4.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就防範利益衝突已制定相關控制措施及控制點，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防火牆政策、反向交易控管、人員兼任防範利益衝突措施。此外，本公司依法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投資說明書揭露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5. 本公司之集團母公司訂有《Amundi policy for prevention and management of conflicts of interest》及《Genera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and Personal Ethics - Conduct Rules and Personal Ethics》要求員工必須注意對共同價值觀的尊重，並嚴格遵守某些規則如：保密和專業保密、禮物和利益（收到或授予）、利益衝突及個人交易等規範。
6. 利益衝突防制政策：
 - a. 利益衝突定義：是指個人、公司或組織的決策能力或判斷可能因為個人考量還是由於第三方施加壓力，可能影響決策的獨立性或誠信。
 - b. 利益衝突的樣態：
 - **客戶與客戶之間**：本集團將其中一個或多個客戶之利益置於其他客戶的利益之上；例如：Amundi 向兩個客戶提供服務，通過對其中一個客戶的交易給予優惠達到支持另一個客戶的目標。
 - **公司與客戶之間**：本集團優先考慮自身利益或通過控制關係與其客戶利益相關的公司利益；例如：Amundi 向客戶提供為其帶來更多利潤的服務建議，但卻損害了客戶的利益。抑或，Amundi 在向其客戶提供投資服務時，偏袒屬於其集團的代表、投資服務提供者或市場中介機構的利益，從而損害客戶的利益。
 - **員工與客戶之間**：本集團的員工將自己的利益置於公司客戶的利益之上；例如：員工使用敏感的客戶信息執行專有交易。
 - **客戶與第三人之間**：本集團將供應商或其他服務提供商等第三方的利益置於其客戶的利益之上；例如：本集團根據自身利益或其股東或集團的利益，將服務提供商的利益置於客戶利益之上。

c. 利益衝突申報義務: 集團要求所有員工於到職時、每年度及有利益衝突情況發生時，需依據集團規定出具聲明書並向法令遵循部進行利益衝突揭露與申報。

d. 識別利益衝突:

根據現行法律，當鋒裕匯理集團、員工或相關實體出現以下情況時，可能會產生可能損害客戶利益的利益衝突：

- 可能會獲得經濟收益或避免經濟損失，但費用由客戶承擔；
- 對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或代表客戶進行的交易的結果有與客戶利益不同的利益；
- 出於經濟或其他動機，優先考慮另一客戶（或一組客戶）的利益，而不是接受服務的客戶的利益；
- 與客戶從事相同的業務；
- 從客戶以外的人處以任何形式收取與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相關的利益，但通常針對該服務收取的佣金或費用除外。

上述列舉並不詳盡，也不旨在涵蓋所有潛在的利益衝突。本集團已繪製了與其活動相關且可能損害客戶利益的各種利益衝突情況，並會定期更新。

e. 利益衝突管理:

- 資訊屏障（物理、組織、程序和 IT 屏障），用於劃分資訊並控制資訊的過度流通
- 處理交易和客戶利益至上的嚴格規則和程序
- 嚴格的中介人選擇和報酬規則和程序
- 與員工尊重道德原則相關的程序和規則
- 建立利益衝突登記表，對於利益衝突事件(包括潛在性)進行監控，確認資訊不對外傳遞，並嚴格限制利益衝突人員的資訊存取權限，只在其業務必要範圍內給予適當之資訊存取權限。當利益衝突情況解除後，始得放寬該人員之權限
- 對相關員工進行有針對性的教育訓練，使他們充分認識到自己的責任和義務

f. 責任投資與 ESG

責任投資是鋒裕匯理集團創始的支柱，其基於以下三個信念:

- 經濟和金融利益相關者對社會負有責任。
- 將 ESG 標準（包括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投資選擇，應成為長期績效的源泉。
- 加速我們的 ESG 承諾是我們全球領先的增長動力。

這種負責任的投資方法要求鋒裕匯理集團在投資過程中採取具體的盡職調查、管理和溝通措施，其中包括識別在開展此項活動時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特別是與以下方面有關的利益衝突：**可持續性風險**。

為了防止這些情況的發生，鋒裕匯理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專門針對 ESG 問題而製定的措施來管理這些利益衝突，其基礎是：

- 透明的社會責任投資政策；
- 專家團隊和資源；
- 致力於責任投資的內部治理結構，由 ESG 和氣候戰略委員會、ESG 評級委員會、ESG 投票委員會和社會影響委員會組成。

這種結構使鋒裕匯理集團能夠確保做出的任何承諾均符合其 ESG 戰略，並且不受任何外部或內部影響。

g. 利益衝突處理: 當存在利益衝突時，Amundi 將盡一切努力結束利益衝突的狀態。

- 爭議解決程序

根據涉及的個人或實體或已確認的利益衝突的複雜程度組織決策過程，以便快速找到適當的解決方案，避免損害客戶的利益。

- 通知客戶程序

如果預防或管理這種利益衝突的措施不足以確保以合理的確定性避免客戶利益受損的風險，相關鋒裕匯理集團應告知客戶存在利益衝突已經出現了。

通知內容必須足夠清晰和詳細，以便客戶能夠就購買鋒裕匯理集團提出的投資產品或服務做出明智的決定。

h. 永久、週期控制系統

鋒裕匯理集團建立了永久性和定期的控制體系，以確保遵守利益衝突預防和管理體系。

本集團的永久和定期控制系統由三道防線組成：

- 由運營員工及其直線經理執行的控制構成第一級控制。
- 法令遵循部門執行的控制構成第二級控制。
- 內部稽核部門實施的控制構成最終控制級別。

如果發現利益衝突系統的控制環節存有缺陷，則必須施以改正計畫並監控改正計畫的落實情況。法令遵循部每年至少應向公司管理階層報告一次利益衝突防制及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和監控情況。

7. 集團母公司要求全體員工遵循《職業行為準則》，員工必須為了公司的最佳利益履行職責，儘早誠實地報告他們的活動，不會為自己或第三方獲得不應有的利潤。員工必須以勤勉、忠誠、中立和公平的方式履行對客戶的義務，在任何時候都以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

8. 本公司員工應確保遵守 Amundi 職業行為規則、行為準則和道德守則，包括:

- 利益衝突
- 外部業務活動和外部授權
- 保密規範
- 防止操控市場或其他不當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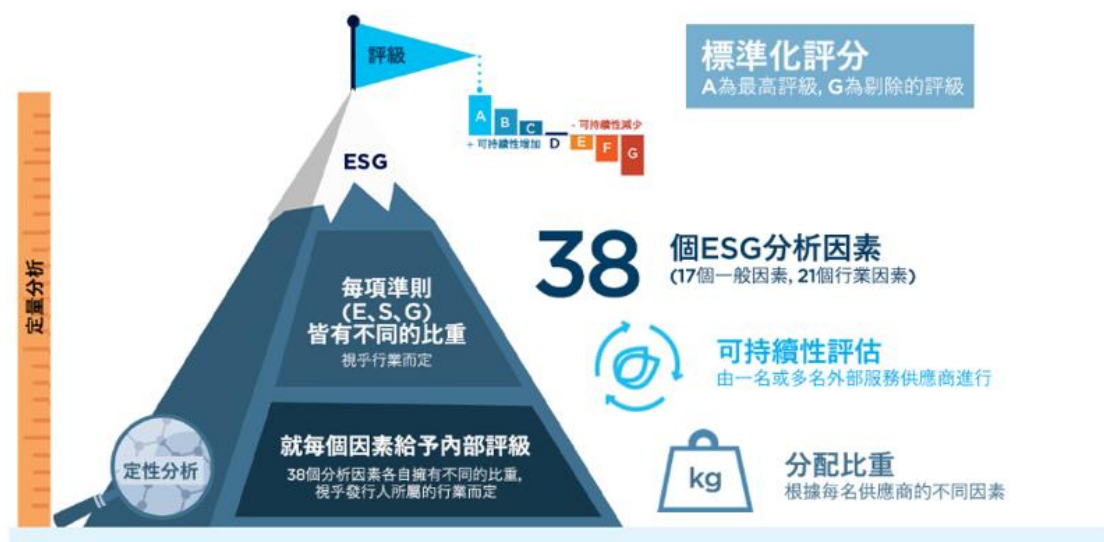
- 個人交易管理
- 詐欺防制
- 打擊賄賂、權勢兜售
- 禮物和邀請之控管
- 打擊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
- 國際制裁管理

9. 本公司重視全體同仁道德操守，落實內部控管本公司內部每年度對全體員工均進行利益衝突防制之相關教育訓練。

10. 截至 2022 年底，本公司於盡職治理之範疇，過去一年內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1. 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相關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新聞、產業概況、機會與風險、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現金流量、股價、環境影響、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情形等議題。
2. 本公司並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並納入投資投程中²



² 本公司“ESG 納入投資流程之措施”翻譯整理自鋒裕匯理集團之 2022 Global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olicy 及相關網站之英語版本，若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語版本為準

- (1) 鋒裕匯理集團獨家的 ESG 評分機制係結合自家 ESG 分析師評分與第三方資料庫進行量化分析，加上實際與企業高層對話進行質化分析，以此建立出 A 到 G 的 ESG 評分機制，A 為最高分，G 為最低分。
- (2) 此評分機制亦具備不投資及排除政策，旗下基金不得投資特定 ESG 評級 (G 評級) 之公司，排除政策方面，分為規範性排除(Normative exclusion)，如軍火製造，或產業性排除(Sectoral exclusion)，如菸草、煤炭及非常規石油等。
- (3) 鋒裕匯理集團的 ESG 主流投資流程(Mainstream investment process)適用於集團內之主動型開放式基金，針對個別基金設置了 ESG 指標，追求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優於之 ESG 指標。
- (4) 投資流程納入 ESG 因子：鋒裕匯理擁有獨家的 ESG 評分機制，此評分機制除了呼應聯合國的永續投資目標(SDGs)之外，亦具備排除政策以排除最低 ESG 評級限制以下之標的或產業 (如菸草、煤炭等)，同時亦追求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 ESG 評分優於主要投資市場之 ESG 評分，以期追求投資報酬之永續性。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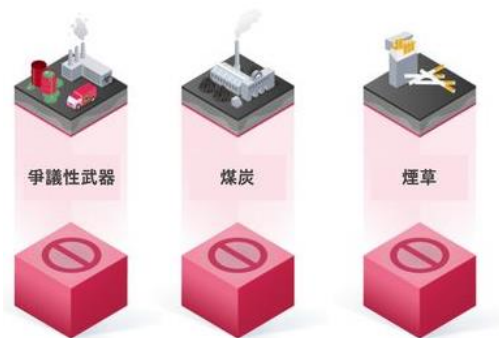
1. 鋒裕匯理集團對投資公司採取積極的互動

■ 參與影響力：伴隨發行人採取更好的做法

反映 鋒裕匯理與公司之間的持續對話，我們的影響力參與旨在支持公司考慮特定主題的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問題，這些問題通常存在爭議或受到強大的立法動力。

自 2013 年以來，我們的 ESG 分析師團隊特別活躍於 6 個主題：

- (1) 尊重人權的石油和採礦公司
- (2) 抵制農業食品和零售部門的食物浪費
- (3) 負責任地影響製藥公司和汽車行業的實踐
- (4) 衝突礦物
- (5) 煤碳對發電行業的環境影響
- (6) 可可和煙草行業的童工



■ 積極支持集體倡議

支持集體舉措也是傳播 ESG 最佳實踐的一種方式。鋒裕匯理積極支持 PRI (責任投資原則)、Finance for Tomorrow、氣候變化機構投資者組織、CDP (碳披露項目) 和綠色債券原則等 20 多項倡議。



■ 投票與股東對話：充分發揮參與股東的作用

對於鋒裕匯理來說，公司的財務業績只有在長期願景中才能可持續。正是通過這種分析框架，充分發揮了作為股東的作用，尤其是在行使表決權和與股東對話方面。

2.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針對所關注之重大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了解及表達意見，以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決定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與時間，透過電話會議、面對面會議、法說會、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3. 在鋒裕匯理集團的全球責任投資策略中扮演關鍵角色³。本公司透過推動轉型，以實踐永續、包容的低碳經濟。除了在主動投資時系統性地納入環境、社會、治理(ESG)標準，本公司亦積極落實盡職治理，具體作為包含：

■ 實施主動議合政策，目標在於：

- 推廣最佳實務，同時確保被投資公司結合永續理念於公司治理、業務營運，以及經營模式。
- 促成正向改變，協助被投資公司管理在特定社會及經濟永續相關議題上之影響力
- 協助被投資公司轉型，實現永續、包容且低碳的商業模式
- 敦促被投資公司在轉型所需之關鍵領域增加資本支出或研發投資

投票政策應強調公司治理的重要性，並要求董事會充分理解環境及社會議題帶來的風險與機會，同時確保公司找到適當定位，做好準備應對轉型，邁向永續、包容的低碳經濟。

議合與表決的重要性將會與日俱增。2021年，集團公布了新的2025年ESG願景計畫(Ambition 2025 plan)。透過投資平台(ESG研究、議合、投票團隊及其他單位)與外部公司互動時將環境及社會議題納入對話。與此同時，本集團的投資專業人員也與內部ESG分析師攜手合作，共同實現議合願景。

³ 本議合政策翻譯自鋒裕匯理集團之 Amundi Voting Report 2022 英語版本，若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語版本為準

股東會投票是盡責治理實踐的一環。若被投資公司在主動議合後並未採取明顯的改善作為，投票團隊可以透過表決權否決該公司的決議。投票活動也可以發揮議合的作用，透過行使表決權鼓勵發行機構及該等機構的董事會在公司的策略規劃中納入永續發展及長期願景。

對本集團而言，議合行動是以目的為導向、持續不斷的過程，旨在影響被投資公司的各項活動及行為。有鑑於此，議合必須追求具體成果，並主動與本集團全球ESG流程加以整合。議合行動的目標可分為兩大類：

- (1) 敦促發行機構有效結合環境與社會考量於業務流程，同時改善治理品質以降低永續風險。
- (2) 鼓勵發行機構在環境、社會、人權，及對社會和全球經濟具重大影響的永續議題上擴大影響力。即便這類議題不會對發行機構的財務重大性造成顯著或直接的影響，發行機構仍應積極擴大貢獻。

議合有別於企業聯繫及傳統的企業對話模式，因為目的在於影響被投資公司的活動或行為，鼓勵改善ESG實務或是在關鍵永續議題方面所產生的影響。具體的議合行動包含擬定明確計畫及目標，聚焦於特定時間內達致實質成效。

■ **鋒裕匯理集團在以下六大領域與發行機構進行議合：**

- 低碳經濟轉型
- 保護自然資本 (維護生態系統以及防止生物多樣性喪失)
- 透過保護直接或間接員工、促進人權，提升社會凝聚力
- 對客戶、產品及社會負責
- 強化公司治理實務以促進永續發展
- 以對話加強落實表決行動以及健全公司治理

不論持有資產為何，皆從發行機構層級與被投資公司或潛在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在選擇議合目標機構時，主要取決於其對焦點議題和領域之曝險程度。議合範圍橫跨各大洲，且將當地實際情況納入考量。如此一來，在確保全球願景一致的同時，我們也能夠因地制宜漸進調整我們的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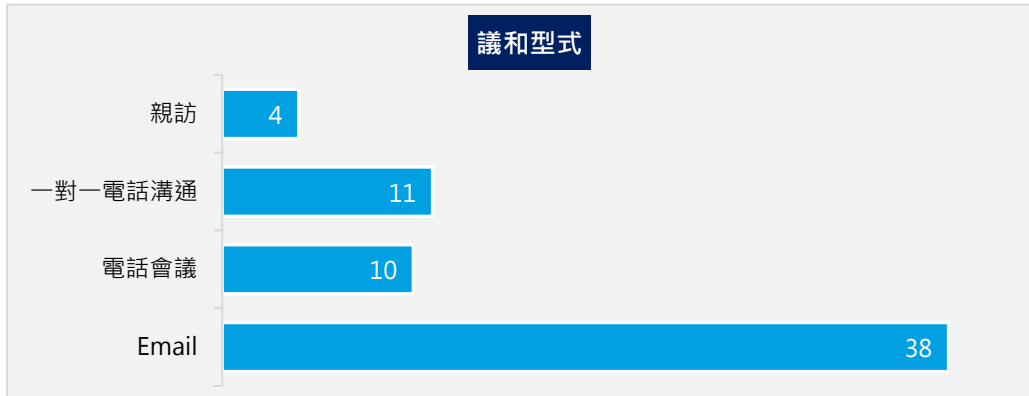
希望透過議合行動發揮並擴大金融界的全球影響力。與各公司的議合時間長短會因所涉議題而異，但長度平均落在三年左右。界定不同的議合里程碑以及訂定議合發展計畫，前述資訊透過集團研究平台與內部共享，且權限開放給所有投資平台。除此之外，每年至少會對議合行動進行一次正式評估。

我們也希望與被投資公司展開合作、支持且務實的對話，但同時也大膽展望未來，激勵議合對象採取各項行動，嘉惠發行機構及其利害關係人。我們相信對話至關重要，可為健全強韌的發展奠定基礎，以實現永續、包容的低碳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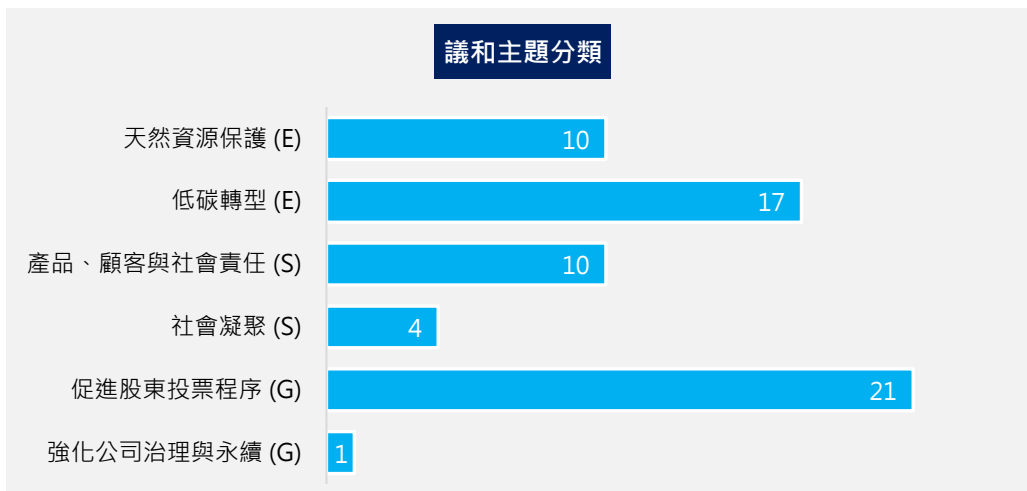
2022 年海外投資公司議合報告

2022年度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有關永續發展事項之對話、互動或議合情形及揭露議合次數、主題與案例如下：

- 議合公司家數 20
- 議合主題數量 63



資料來源：鋒裕匯理集團



資料來源：鋒裕匯理集團

議合案例

• 威立雅環保集團 Veolia Environment

每當董事會決定給予高階管理人員特殊報酬時，鋒裕匯理集團期望公司提供強有力的理由來證明這種報酬是合理的。在2022年投票期間，公司就這類決策遭到股東的強烈反對。

在與威立雅環保集團議合過程中，董事會告知其打算向管理層提供特殊報酬，以表彰和獎勵他們為成功收購蘇伊士 (Suez) 而付出的努力。該議案與交易結果連結，但卻未附收購後的績效條件，因此鋒裕匯理集團對此不表贊同。如果合併導致股東價值增加，管理層應通過其薪酬的可變部分獲得獎勵。鋒裕匯理集團已表明將投票反對，最終威立雅董事會宣布決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之前，從議程中刪除這項特別補償和相關提案。

- **雪佛龍公司 Chevron Corporation**

鋒裕匯理集團支持在美國石油公司雪佛龍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的三項與氣候相關的股東決議。第一個要求公司根據2015年《巴黎協定》設定目標，該協定旨在到2030年將排放量減半，此議案得到33%股東支持。第二項決議要求公司報告2050年IEA淨零情境對公司的潛在財務影響，該決議獲得了39%的選票支持。最後，第三項提案要求披露一份關於公司運營甲烷排放監測和管理的報告。這項決議以98%的讚成票以壓倒性多數獲得通過。

此外，基於對該公司的氣候策略及其遊說做法的擔憂，鋒裕匯理集團還投票反對所有董事會成員的連任，其中首席董事的連任案受到12.8%的票數反對。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1. 本公司基於客戶及受益人之最大利益，除遵循集團投票政策([Proxy voting policy 2023](#))外，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基金投資信託契約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等相關規定，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2. 鋒裕匯理集團之股東會投票政策⁴如下：

作為盡責投資人，鋒裕匯理的一項核心理念即為在顧及投資人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投票前，本集團針對所有長期議題進行全面性的分析，範圍涵蓋重大ESG議題等可能影響價值創造之主題，並將分析結果反應於我們的投票政策中。鋒裕匯理肩負盡責投資人的使命，遵循公司的投票政策，在各大股東會議行使表決權。除此之外，我們也每年審核投票政策，並將其公開於網站([Voting policy 2023 - Amundi](#))以供下載。

優良公司治理實務對維護少數股東權益來說至關重要。鋒裕匯理透過參與股東大會議案投票，對被投資公司之營運方向表示意見。如此一來，本公司便能透過所持股票之投票權數發揮影響，不會讓被投資公司仗著特定限制或是保護機制而忽視股東的決策權。2022年間，鋒裕匯理旗下的基金積極出席持有股票公司之股東會議，透過參與議案投票積極行使表決權。

一間公司的法規、文化及經濟環境對其決策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而這樣的情況在社會議題方面特別顯著。鋒裕匯理的投票政策立基於全球通用的公司治理基礎，以及對於全球股東權利的行使及尊重。本公司代表世界五大洲所有客戶履行盡責投資人義務，且在投票政策的實施因地制宜。進行決策時，本公司透過支持長期永續價值的創造，以維護客戶權益。為了達成上述目標，本公司以務實的態度評估每一間公司的情況，確保投票決定有效發揮影響力。

3. 鋒裕匯理集團的投票政策涵蓋以下關鍵要素：

- 維護股東權益：公司治理舉措必須保護並促進股東權益行使，且平等對待所有股東，少數族群及外籍股東也不例外。

⁴ 投票政策翻譯自鋒裕匯理集團之 Amundi Voting Report 2022 英語版，若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語版本為準

- 董事會的責任：貴為策略主導者，董事會的決定會影響公司的短期及長期發展。董事會與其個體成員對公司及股東負責，但也必須兼顧及尊重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對員工、債權人、消費者，及供應商更是如此。遵循社會及環境標準也是董事會的職責之一。
- 本公司全力支持世界經濟論壇氣候治理倡議(Climate Governance Initiative)的八大原則，其中一點提到：「為確保能履行忠實義務，董事會必須充分理解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具備採取行動所需的技巧、工具、流程及資訊，以引導組織克服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並將氣候變遷納入組織的策略規劃中。」⁵一個有效率的董事會勢必需要一定程度的獨立性與多樣性。有鑑於此，本公司密切關注董事會成員的任職狀況，對於擔任要職的董事更是不遺餘力。
- 納入社會及環境考量：本公司在審視股東會議程時完整分析所有面向，包含高階主管薪酬、股息配發以及各項議案，例如：執行長的薪資必須合乎經濟考量並落於合理範圍內，被投資公司也必須於支薪以及整體價值共享之間取得平衡。社會凝聚力、薪資平等，以及員工參與公司發展也一直都是本公司議合活動的關注面向。我們亦常時關注被投資公司高階主管之變動薪資條件是否納入 ESG 績效指標，且若發行機構屬影響氣候重大之產業，本公司還會額外檢視高階主管變動薪資條件是否納入氣候相關之關鍵績效指標(KPI)。
- 以量化方式審慎評估股東議案：股東若是提案要求發行機構加強揭露環境與社會議題資訊，本公司原則上予以支持。鋒裕匯理的投票暨公司治理小組會分析每一個環境或社會議題相關之股東決議，必要時協請 ESG 分析師協助，以從盡責股東的角度評估提案的價值。

4. 鋒裕匯理集團 2022 年投票政策中關注重大議案主題⁶如下：

- **擴大氣候倡議(The expansion of Say on Climate proposals)**

雖然氣候倡議(Say on Climate)在 2021 年成為議題，但 2022 年，針對企業氣候策略的新協商投票真正擴大到整個歐洲和澳洲的各個行業。Amundi 對公司董事會提出的超過 47 項“氣候倡議”決議進行了投票。

2022 年，本集團要求被投資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提交氣候策略提出完整目標，包含減碳數字、範圍和基準情景等、明確的時程（短期、中期和長期目標）以及實現其氣候目標的資本支出規畫（包括三到五年的投資計劃），然後對每項戰略進行整體分析，以評估其健全性以及與《巴黎協定》的一致性。這種方法導致我們對提交給股東的氣候戰略進行了差異化和具體情況的投票。今年各公司提出的 47 項氣候決議中，鋒裕匯理集團總支持相關提案率為 38%。

- **環境與社會議題(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issues)**

2022 年，環境和社會 (E&S) 問題仍然是全球關注的主要問題，相關主題的股東提案數量在全球持續增加。在美國，標普 500 指數公司本季度收到了創紀錄的 642 份提案，與 2021 年相比增加了 5%。與 E&S 相關的提案佔羅素 3000 公司收到的所有提案的絕大多數：根據世界大型企業聯合會(the Conference Board)的統計，2022 年相關提案由佔比由前一年的 51%

⁵ 世界經濟論壇氣候治理倡議網站：<https://www.weforum.org/projects/climate-governance-initiative>

⁶ 摘錄翻譯自鋒裕匯理集團之 Amundi Voting Report 2022 英語版，若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語版本為準

提高至 58%。2022 年股東會氣候問題仍然是投資者關注的焦點，共有 100 多項提案。增加氣候相關披露的要求通常會得到股東的更多支持，其中 11 項提案獲得了多數支持。更廣泛地說，數量的增加意味著股東平均支持率的下降，部分原因是一些過於規範的提案，但也有部份來自於“反 ESG”提案的增加。

- **反 ESG 提案 “Anti-ESG” proposals**

過去幾年，美國出現了一種新型提案，一些評論家和研究機構將其稱為“反 ESG”。雖然此類提案抄襲了早期 ESG 提案所建立的語言，但其目標往往是實際阻撓發行人的 ESG 行動。這些提案涵蓋多樣性和反歧視等主題，以便將公司的活動界定為政治驅動的。世界大型企業聯合會(The Conference Board)統計 2022 年提交的此類提案 49 份。鋒裕匯理集團在評估股東提案時，我們會關注提案者是誰、他們的論點和目的。這導致我們投票反對這些“反 ESG”決議，因為我們不同意支持者的觀點或目標。

- **多元化(Diversity)**

過去幾年，多元化和包容性已成為一個重要的社會話題，特別是在英、美相關市場。

“#metoo”運動以及最近北美的“Black Lives Matter”運動。美國呼籲種族平等和公民權平等的股東提案已從 2021 年的 9 項增加到 2022 年的 43 項。在歐洲和亞洲，重點仍然是增加性別多樣性。歐洲董事會的性別平衡不斷改善，但擔任領導職位的女性仍然偏低。在法國，2021 年 12 月頒布的一項名為“Rixain 法案”的新法律引入了一項配額，規定到 2026 年，至少 30% 的高管和管理機構成員必須來自代表性不足的性別，到 2029 年，這一比例必須達到 40%。鋒裕匯理集團繼續與被投資公司就這一主題進行合作，以在各個層面上製定更好的多元化政策和代表性。

- **董事會與公司治理(Board & governance oversight)**

鋒裕匯理集團持續對被投資公司董事會問責，尤其是在環境和社會監督責任失職之個別董事。此亦適用於持續性的薪酬疑慮、對股東異議的回應不足以及有爭議性的社會慣例等。

- **高階管理人員薪酬(Executive compensation)**

歐盟股東權利指令 II (SRD II · Shareholder Rights Directive II) 現已幾乎在歐盟及其成員國全面實施。德國公司首次於 2022 年向股東投票提交薪酬報告。其中許多報告受到激烈爭議，因為當地公司仍需根據投資者的期望調整其做法。Amundi 對該市場中近一半 (48%) 的薪酬相關提案投了反對票。美國是鋒裕匯理集團表達反對比例最高的市場，薪酬提案反對比例達 63%，主要原因是缺乏 ESG 績效指標。隨著 COVID-19 危機結束後各公司的財務業績有所改善，2022 年全球出現了高管薪酬上漲的趨勢。Amundi 繼續監控高管薪酬的數額，並投票反對所有被視為與當地同業相比過高的薪酬方案。

5. 本公司行使國內投資之表決權得依公司法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除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時，得不指派本公司人員代表為之。
-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3)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4)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5) 除依第一款規定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6. 本公司之海外投票表決權，經由董事會同意授權，委由集團責任投資部門下之投票團隊行使表決權，並代為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與議合。
7. 本公司委任之集團責任投資部門使用投票代理服務，以協助投票決策品質，並提升投票效率。
- (1) 鋒裕匯理集團投票暨公司治理小組亦仰賴外部供應商之服務。其中一項便是 ISS 提供的 ProxyExchange 平台。透過該平台，可以追蹤表決立場以及傳送投票指令。此外，也利用 ISS、Glass Lewis 及 Proxinvest 的分析結果，有效辨別出有問題的決議，惟參考上述機構的建議時，仍能維持決策自主。
 - (2) ISS 能根據本集團的投票政策提供最適合投票建議。投票暨公司治理小組使用代理研究與建議服務，廣納各方看法，因而能妥善作出投票決定。其他影響投票決定的要素包含該小組與各公司進行的對話，以及 ESG 小組和其他內部專業人員的建議。
 - (3) 投票指示統一由 ProxyExchange 發出且皆遵循本集團的投票政策，以及其他根據特定客戶要求制定之投票政策。

本公司原則上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期許能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上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上則不予支持，以作為反對議案的動機與標準。

本公司 2022 年之投票情形：

(1) 國內股票

本公司國內股票投資組合之投票家數為 37 家，合計議案數量 211 件，包含董監事改選議案 12 件。其中贊成議案數為 208 件，反對/棄權議案數為 3 件。詳細議案如下：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議案案由	投票結果
1560	中砂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贊成
		董事增選二席案	贊成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贊成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贊成
2014	中鴻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解除劉敏雄董事、曾貴松董事及李文周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贊成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贊成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贊成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贊成
2030	彰源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
		改選第十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贊成
		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贊成
2031	新光鋼	核准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贊成
		核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之議案。	贊成
		核准「公司章程」修訂之議案。	贊成
		承認民國一百一十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核准「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之議案。	贊成
		核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之議案。	贊成
2330	台積電	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贊成
		承認民國一百一十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贊成
		核准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贊成
2368	金像電	現金減資案。	贊成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修訂章程案。	贊成
		110 年度決算表冊。	贊成
2383	台光電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贊成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贊成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選舉案。	贊成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贊成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議案案由	投票結果
		110年度決算表冊。	贊成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贊成
2454	聯發科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贊成
		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贊成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贊成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贊成
		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贊成
2603	長榮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承認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案	贊成
		討論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贊成
2610	華航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贊成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修訂「公司章程」。	贊成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	贊成
2615	萬海	承認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贊成
		修正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贊成
		修正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贊成
		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	贊成
		修正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贊成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贊成
3006	晶豪科	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贊成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選舉第九屆董事。	贊成
		承認110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贊成
3017	奇鈺	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全面改選董事案	贊成
		承認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贊成
		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贊成
		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3035	智原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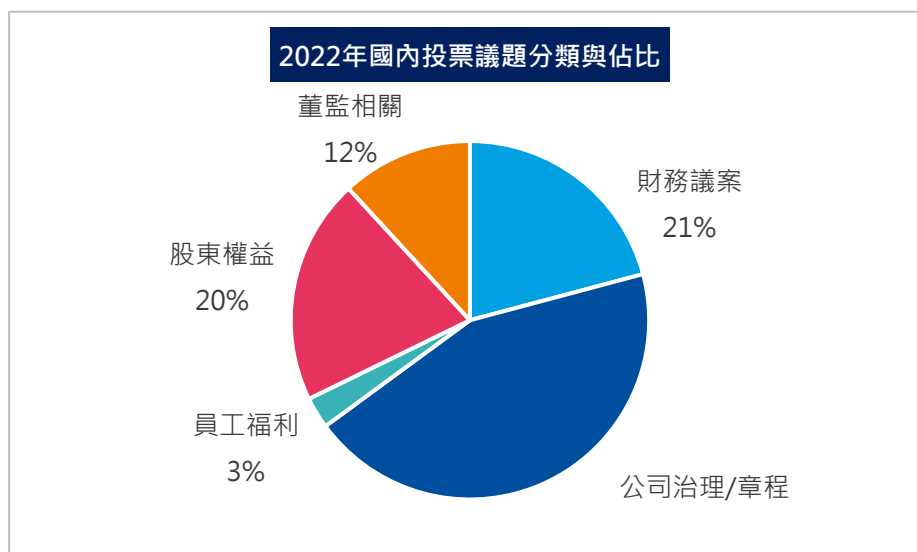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議案案由	投票結果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贊成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
		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贊成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贊成
3037	欣興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贊成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贊成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贊成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表	贊成
3141	晶宏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贊成
		全面改選董事。	贊成
		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贊成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贊成
3189	景碩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反對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贊成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3324	雙鴻	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3529	力旺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案	贊成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補選乙席案	贊成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3532	台勝科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贊成
		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公決案。	贊成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請承認案。	贊成
		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公決案。	贊成
3552	同致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贊成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議案案由	投票結果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3653	健策	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修正「公司章程」案。	贊成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贊成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贊成
		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贊成
		討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贊成
3665	貿聯-KY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
		承認110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贊成
		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部份條文案。	贊成
		承認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第5屆)。	贊成
3675	德微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贊成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贊成
3701	大眾控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承認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承認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3707	漢磊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4721	美琪瑪	承認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贊成
		修訂本公司章程。	贊成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贊成
4919	新唐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贊成
		承認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贊成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許介立)	贊成
		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贊成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議案案由	投票結果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洪裕鈞)	贊成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贊成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獨立董事:徐善可)	贊成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獨立董事:陳廣中)	贊成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焦子愷)	贊成
		承認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焦佑鈞)	贊成
		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	贊成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魏啟林)	贊成
		討論修正本公司規章案。(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2)股東會議事規則。	贊成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源茂)	贊成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獨立董事:杜書全)	贊成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陳良基)	贊成
4966	譜瑞-KY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承認西元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贊成
		承認西元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核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
		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贊成
		核准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贊成
		承認西元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贊成
5274	信驛	訂定本公司「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贊成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贊成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5351	鈺創	11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贊成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棄權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6104	創惟	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贊成
		承認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議案案由	投票結果
6138	茂達	110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贊成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6182	合晶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贊成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贊成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贊成
		擬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反對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贊成
8046	南電	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公決案	贊成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請承認案	贊成
		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公決案	贊成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贊成
8069	元太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擬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贊成
		擬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決算表冊案。	贊成
		擬議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擬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贊成
8299	群聯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贊成
		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案	贊成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贊成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贊成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贊成

資料來源：台灣集保中心電子投票平台·鋒裕匯理投信整理



資料來源：台灣集保中心電子投票平台，鋒裕匯理投信整理

本公司 2022 年反對與棄權議案合計有 3 件，分述如下：

公司	議案	決策	理由
鈺創	補選公司獨立董事案	棄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之候選人身份為某會計師事務所之副所長/會計師，該事務所同時為鈺創之財報簽證事務所，對獨立性恐有疑慮
合晶	擬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反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無償發行員工權利新股，預計預計發行總額(股)不超過普通股 1,000,000 股，費用化後恐損及股東權益
景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反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折價約 50-60%發行員工權利新股，費用化後恐損及股東權益預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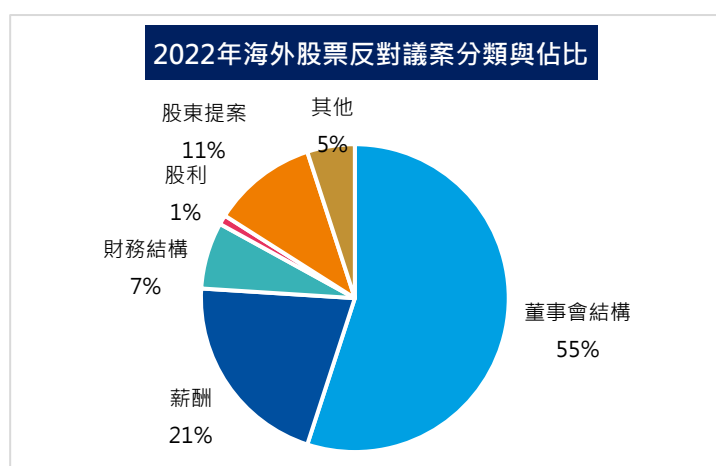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鋒裕匯理投信整理

(2) 海外股票

本公司委由集團責任投資部門行使之海外股票投票家數達 67 家，合計議案數達 1,084 件，反對議案數 262 件

2022年海外股票議案分數與佔比		
	議案數	佔比
環境	22	2%
社會	159	15%
公司治理	903	83%
合計	1,084	

資料來源：鋒裕匯理集團



資料來源：鋒裕匯理集團

本公司投入盡職治理之相關人力、資源列示如下：

部門/單位	人員	執行內容	相關資源
董事會成員、高階經理人員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外闡述鋒裕匯理集團責任投資理念 盡職治理政策審查 監督盡職治理政策之執行與改善 	估算每年合計約 16 工作天
投資部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投資流程納入 ESG 之執行 對外說明鋒裕匯理集團責任投資理念與自有之 ESG 評級系統 股東會議案評估與分析報告撰寫 股東會投票執行 股東會議案整理 股東會投票結果統計 盡職治理報告撰寫 	估算每年合計約 65 工作天

行銷部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盡職治理報告與股東會投票報告 2. 對外溝通 ESG 投資概念 3. 製作 ESG 投資文宣 4. 協辦 ESG 投資論壇 	估算每年合計約 50 工作天
鋒裕匯理集團 責任投資團隊 (受託服務機 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集團自有 ESG 評級系統，包含個別公司之 ESG 評級及分析報告 2. 受託本公司海外股票之股東會投票與被投資公司議和與對話 3. 提供包含海外股票之 ISS 股東會議案整理與投票平台 	

資料來源：鋒裕匯理投信整理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1. 本公司將定期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每年於董事會中報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本公司身為投資鏈中資產管理人之角色及業務性質，並於妥善維護投資大眾資產下執行盡職治理政策，並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本公司相關遵循聲明，經檢視並未有無法執行或無法遵循之原則。

2. 盡職治理有效性之評估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盡職治理相關活動均為有效。
3. 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且揭露頻率為每年。
4. 關於本公司之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如需進一步資訊：
 - a. 如您為客戶/受益人，請洽詢
客戶服務部 | Client Servicing
電話：(02) 8101-0696
郵件：ClientServicesTW@tw.amundi.com
 - b. 如您為被投資公司，請洽詢
投資部 | 廖偉至
電話：(02) 8101-0696 (由專人轉接)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台北 101 大樓 32 樓之一 總機：+886 2 8101 0696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鋒裕匯理基金在臺灣之總代理及投資顧問。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為 Amundi Group 之成員【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